

(三)要保人繳付保險費達有解約金時，如果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扣除保單貸款本息之餘額後，先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該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直到墊繳保險費的本息及保險單貸款本息超過解約金時，保險契約的效力即行停止。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但是保險公司有權要求被保險人的體檢報告書，以證明健康狀況無礙。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將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金額繳清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六、保險費至少繳足一年以上，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方可以申請保單貸款。

說明：

(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參考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的開始年度），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壽險公司申請保單貸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貸款，也不是可以貸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簽章；為知道你投保的保險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請向業務員或保險公司索閱保險單條款，並於交付保險費後，向保險公司索取正式收據。

八、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向保險公司交付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業務員應提供契約條款樣本交要保人閱覽並簽收。要保人得於繳納保險費翌日起算十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保險公司（契約條款樣本所載總公司地址）撤銷要保；如業務員未提供契約條款樣本者，要保人得於收到保險單翌日起

算十日內請求撤銷要保。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自始無效。

保險單條款樣本收執回條

茲向 貴公司申請要保人壽保險，對貴公司提供本保險保單條款樣本，特立此條存照。

此致

○○人壽保險公司

要保人 簽章

被保險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02 條（人壽保險之金額）**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相關法規

（保險金額）保55、108；（保險契約）保1；（準用）保130、135。

**第 103 條（人壽保險代位求償之禁止）**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相關法規

（保險人）保2；（要保人）保3；（受益人）保5；（代位權）保53；（準用）保130、135。

◆學說爭議

◇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人身保險得適用之範圍？

(一)就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部分：按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禁止代位部分，係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立法者似乎認為：當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而繼承被保險人

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爲了擴大被保險人其生命權受侵害時繼承人之受償範圍，故禁止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此乍視之下，似無不妥。實則，此規定實屬有誤。理由如下：

1. 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矛盾：按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係規定於人身保險章之人壽保險節，就條文體系而言，其規定在後，理應屬保險人代位權之限制規定。然觀諸第五十三條之規範主體，權利之讓與人是被保險人，受讓人係保險人；相對地，第一百零三條之規範主體中受讓人仍爲保險人，讓與人竟爲要保人或受益人，是以因二者之規範主體不同。若從二者之規範客體而言，第五十三條規範之客體爲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不包括第一百零三條所謂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故可謂因法條文義欠缺交集，故從體系解釋，第一百零三條不能達到限制第五十三條之規範功能。

2. 二者所規範之請求權，其給付目的並不相同：不論被保險人死亡事故之發生係因第三人之侵權行爲或債務不履行所致者，被害人本身因其人格權已消滅，已非權利義務主體，故被害人本身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根本無由成立。至於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基於自己之身分關係致發生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而享有賠償請求權（前者如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之扶養費用、醫療費用或殯葬費請求權；後者如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父母子女配偶之慰撫金請求權），此等請求權本即

屬要保人或受益人本身所享有，並無不當得利之可能，且此與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給付目的亦不相同，互不相涉。綜上所述，第一百零三條所欲禁止代位之權利，本即不屬於第五十三條代位制度規範射程所及之權利，是以縱將第一百零三條刪除亦不至於導出保險人得代位行使何種權利之推論，其雖不具規範機能，唯似可勉強解爲訓示規定，宣示定額保險下之死亡保險一律無代位權之適用。

(二) 就人壽保險之生存保險部分：按於生存保險中，事故之發生爲被保險人屆期仍然生存，就此生存之事實難謂被保險人有何抽象上之損害可言，被保險人既無損害，復不可能發生對第三人之求償權，遑論規定保險人之代位權。故就此部分可謂第一百零三條並無用武之地，實屬贅文並無實益。

(三) 就人壽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部分：目前保險實務運作上亦將人壽保險之承保範圍擴及喪葬費用，而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死亡及喪葬保險金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對於此種作法實有違喪葬保險金之給付目的，即在填補支出喪葬費用之損害，將不同人之不同保險利益加以混淆，實有不妥，似宜修改保單之喪葬費用保險爲批單（附加保單）方式，並載明不同之被保險人爲宜。此喪葬費用，係屬一種費用之補償，性質上應爲損害保險之消極保險，並非定額保險。故在解釋上當認爲「喪葬費用保險」，係屬其他財產保險而附加於人壽保險中。基此，應得直接適用第五十三條規定，當無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準用保險法第一百零三條之其他險種：

1. 關於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1) 死亡給付部分：同前(一)論理，第一百零三條欲限制者本不在第五十三條代位權之規範射程內，就此似可將第一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關於準用第一百零三條部分解為訓示規定。

(2) 殘廢給付部分：此時因被保險人尚仍生存，故受領保險金之人為被保險人。此時若依字面文義準用，則會發生不受第一百零三條之拘束而直接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致保險人得就被保險人人格抽象上之損害得代位請求之荒謬結論。是故一般認為引用性法條（或稱準用性法條），其所引用者究竟限於法律效果或兼及構成要件，若兼及於構成要件又包括那些構成要件，此部分事實上是帶有價值判斷之法律解釋問題，並不能完全由法條表面之用語被完全的解析。是此處之準用，若欲與規範目的相合，唯有解釋為修正構成要件之準用，即「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惟如此之解釋恐超出文義甚多，而有落入創制性解釋，形同司法造法，恐難令人接受。故就此部分，除修法外，似難有完美之解釋。

(3) 醫療費用給付部分：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之反面，性質上屬於消極保險利益，得於事後確定損害數額，可能發生被保險

人不當得利之情事，應為保險代位制度所涵蓋。然而在條文操作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醫療費用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為第一百零三條文義射程涵蓋而受限制？若謂第一百三十條與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準用為效果準用，則第一百零三條為不完全法條並無法律效果之規定；縱第一百三十條與第一百三十五條之準用為構成要件準用，準用第一百零三條文義的結果並不包括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被保險人請求權並不受第一百零三條限制性法條之限制，反而因經過「雙重具有缺陷」之準用規定後，恰好回到原則性規定而有第五十三條之適用。

2. 年金保險：年金保險之給付，依保險人給付期間是否確定可分為：(1) 生存年金給付；(2) 特定期間年金給付。前者，其給付期間不確定，在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不因生存而生損害，無損害則違論代位權之問題。至於後者，其給付期間確定，在給付期間內之年金給付是事先預定好的理財計畫，亦無發生損害或代位權之問題。因此於年金保險不可能發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本條應為邏輯上之空集合，根本欠缺規範必要，應視為具文。

◆ 法律問題

◎ 單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字號：民國89年11月0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日期：民國89年11月00日

問題：甲為乙駕駛自小客車不慎撞傷，經送醫治療，部分醫藥費已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支付，則就中央健康保

險局所支付之醫藥費，甲是否仍得請求乙賠償？

**討論意見：**

**甲說：**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參照最高法院六十八年臺上字第四十二號判例）。而政府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特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被保險人須繳納保險費，否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保險人得暫行拒絕提供保險給付，是保險給付與保費之繳納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律關係中，仍處於對價關係，與一般保險關係並無不同。此外，保險制度係以社會大眾分攤危險方式，達成集體安全之結果，與全民健康保險旨在由全民共同參加該保險制度，藉以分擔個人因疾病支出醫療費用之危險，二者在本質上並無差異，是二者既無不同，並無將全民健康保險法律關係於此作有別於一般保險法律關係之解釋。是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既基於契約關係而生，自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非出於同一原因。是甲雖受領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醫療給付，惟以為其給付保險費之對價，並無礙其本於侵權行為所得請求之權利，乙不得因此免責。

**乙說：**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傷害保險之保險人固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保險對象因

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本保險之保險人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保險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應優先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而為適用。從而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自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規定，於該範圍內，加害人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而喪失（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三號判決）。是甲就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供之醫療給付，自不得再向乙請求賠償。

**丙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條係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顯然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後，始能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因此甲就中央健康保險局所為之醫療給付，能否請求乙賠償，即應視中央健康保險局有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而定。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採乙說。（與八十七年法律座談會提案民事類第二十號雷同）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 104 條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

人訂立之。

◆相關法規

(人身保險利益)保16；(他人利益保險契約)保45、105~107；(準用)保130、135。

第 105 條 (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限制)

- I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 II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 III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立法理由

90.07.09修正理由

一、為尊重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由第三人所訂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同意，惟同意有事前允許及事後承認之分，現行條文未加區別，爰作文字修正，以資概括。

二、被保險人於行使同意權後，若因情事變更，繼續為被保險人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因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並無終止契約之權，現行條文無法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基於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之考量，特增訂第二項，以資補救，並對撤銷方式及對象作明確規定。

三、被保險人若撤銷其同意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之效力宜作明確規範，在此增訂第三項以杜爭議。

◆相關法規

(由第三人訂立)保104；(強制禁止規定)民71、保54；(被保險人)保4；

(書面)民3；(保險金額)保55、108；(無效)保37、51、55、107、122、169。

◆學說爭議

◇保險契約訂定後因情事發生變更(例如夫本以妻為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嗣後因兩人交惡而離婚)，被保險人得否主張終止契約或主張撤銷其同意?(江朝國著，被保險人可否撤銷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同意權，法令月刊第五十一卷第二期)

(一)就終止契約部分：一般而言，契約之終止，乃係繼續性契約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續性契約之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終止權之性質為形成權，其是否行使視當事人自由決定。此一終止契約之權，乃係基於契約當事人之地位而所有，權利之主體為當事人，若非當事人即無此項權利。若係為債權之讓與或債務之承擔者，終止權仍屬契約當事人，尚不因債之移轉而移轉。而於人身保險契約下，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而被保險人僅為契約關係人，終止權之主體應為要保人，除非於法律或契約有明確之規定者外，否則被保險人並無終止權。故被保險人於此當不得主張終止契約。

(二)就主張撤銷其同意部分：

1. 否定說：從現行法律規定而言，除該同意權之行使具有意思表示之瑕疵，可依民法相關規定撤銷其同意外，似無有關撤銷權之規定。再者，被保險人僅為契約關係人，若得任意允許其撤銷，則恐有影響契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危及契約安定性。

2. 肯定說：

(1)從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立法